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文件編號：OBR001
10007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726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6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0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選聘及解聘事宜，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鑑同意得連任一次，第三任以上則須重新參加校長遴選。

第 三 條　本校校長於每屆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之內由董事會進行評鑑，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遴選有關事宜。

第 四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董事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由董事會遴聘，董事會並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推動校長遴選工作事宜。教師代表須為本校具教育部審定合格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遴選要點另訂之。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其委員資格。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遺缺由董事會就其代表單位另擇聘委員擔任。

第 六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校長推薦名單二至三位，送董事會圈選。

三、處理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 七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每位校長候選人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遴選推薦，始得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第 八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三星期內，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開始推動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董事會得就所推薦候選人中圈選一人。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瞭解本校醫學傳統並能創立本校特色，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對於學術自由高度尊重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

三、具有崇高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性學術理念，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

四、處事公正，具高尚的品德與廉潔之操守。

五、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任任何宗教及政黨職務。

第 十 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由遴選委員會以資格審查、訪談、講演等方式，遴選推薦二至三人，並依姓氏筆劃順序，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董事會圈選。

三、董事會同意：由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圈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的義務。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與校長遴選相關之競選活動。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經費由董事會之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經董事會討論後，予以解聘。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致影響校務發展者。

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校長解聘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條　為使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得依學校行政程序商請學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校長遴選業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